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他字第36號

原告 陳叙諭

被告 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威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2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另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

01 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該事件  
02 經本院以113年度勞簡字第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  
03 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本件原告起訴時  
04 聲明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976元，嗣減縮聲明為89,314  
05 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9,314元，應  
06 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480元，暫免繳  
07 納之裁判費為52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480元＝520元）。  
08 是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20元，並依首  
09 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 
10 息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  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 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婉 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 
19 書 記 官 方 澄 晴